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2-214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 复药 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本次担保情况：

本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向三菱银行申请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融资额度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638,7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234,575 万元，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02%；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233,975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向三菱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三菱银行”）签发《最高额担保函》（以下简称“《担保函》”），由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与三菱银行不时签订的融资函项下的债务提

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

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3,100,000 万元（包括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提供担保；注：控股子公司包括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本公司管理层及/或其授权人士在上述报经批准的担保额度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确定、调整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上述额度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即 2022 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或任何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止。本次担保系在上述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复星医药产业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注册地为上海市，法定代表人为吴以芳先生。复星医药产业的经营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药品委托生产；一般项目：实业投资、医药行业投资、从事生物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药品、化学试剂、医疗器械的研发，药物检测仪器、制药专用设备、包装材料及制品的销售。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45,660 万元，本公司持有复星医药产业 100%的股权。

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1,928,273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741,315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186,958 万元；2021 年度，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75,806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270,109 万元。

根据复星医药产业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单体口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医药产业的总资产约人民币 2,020,962 万元，股东权益约人民币 756,309 万元，负债总额约人民币 1,264,653 万元；2022 年 1 至 6 月，复星医药产业实现营业收入约人民币 32,817 万元，实现净利润约人民币 14,994 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由本公司（即“担保人”）为复星医药产业于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与三菱银行不时签订的融资函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该等债务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或等值其他货币）。担保范围包括复星医药产业依融资函约定应向三菱银行偿还/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及其他应付费等。

2、保证方式为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自融资函项下首笔融资提款日或实际发生之日起至担保债务发生期间于上述融资函下所有融资中最晚到期的一笔融资的到期日后的两年止。

4、《担保函》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根据其解释。

5、《担保函》自本公司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融资系为满足复星医药产业实际经营之需要；鉴于复星医药产业当前的经营状况，本次担保的风险相对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于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集团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内发生，该额度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该额度时认为，鉴于该额度项下的担保事项系因本集团经营需要而发生，且被担保方仅为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单位，担保风险相对可控，故董事会同意该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本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董事会另行批准。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对外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234,575 万元（其中美元、欧元按 2022 年 12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相关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下同），约占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57.02%；其中：本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单位、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发生的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约 2,233,975 万元，本公司为参股公司担保金额

为人民币 60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集团实际为控股子公司复星医药产业担保金额折合人民币 638,761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29 日，本集团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